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355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旭眼鏡實業有限公司持有販售之「"永旭"矯正鏡片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309號)(批號/製造日期：2022年3月1日)」產品標示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2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26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112年11月21日於銘生藥局(高雄市林園區康樂街11號)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「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」等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